

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

投资项目代码	2303-440113-04-01-687589						
投资项目名称	市桥水道-沙湾水道流域（市桥河以南）流域村居雨污分流改造工程——龙岐村、紫坭村、三善村						
招标项目名称	市桥水道-沙湾水道流域(市桥河以南) 流域村居雨污分流改造工程——龙岐村、紫坭村、三善村和市桥水道-沙湾水道流域(市桥河以南) 流域村居雨污分流改造工程——龙岐村、紫坭村、三善村（清淤修复部分）施工图设计及施工总承包（EPC）						
标段（包）名称	市桥水道-沙湾水道流域(市桥河以南) 流域村居雨污分流改造工程——龙岐村、紫坭村、三善村和市桥水道-沙湾水道流域(市桥河以南) 流域村居雨污分流改造工程——龙岐村、紫坭村、三善村（清淤修复部分）施工图设计及施工总承包（EPC）						
公示名称	市桥水道-沙湾水道流域(市桥河以南) 流域村居雨污分流改造工程——龙岐村、紫坭村、三善村和市桥水道-沙湾水道流域(市桥河以南) 流域村居雨污分流改造工程——龙岐村、紫坭村、三善村（清淤修复部分）施工图设计及施工总承包（EPC）中标候选人公示						
开标日期	2024. 01. 18						
评标情况	本项目评标结果如下：						
	序号	中标候选人名称	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评审得分	投标报价得分	诚信得分	总得分	总得分排名
	1	(主)广西建工集团第四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, (成)中土大地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	15.618	72.96	4	92.58	1
	2	(主)广州市水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, (成)广东省重工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	13.566	74.5465	4.316	92.43	2
	3	(主)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, (成)广州市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	13.186	72.8555	4.485	90.53	3
	4	(主)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, (成)中铁城际规划建设有限公司	11.932	74.195	4.326	90.45	4

5	(主)广东南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, (成)广州市弘基市政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	12.616	73.416	4.4075	90.44	5
6	(主)佛山市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, (成)济南城建集团有限公司	12.92	73.1215	4	90.04	6
7	(主)金中天水利建设有限公司, (成)中国电建集团昆明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	12.844	72.3045	4.2525	89.4	7
8	(主)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, (成)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	13.87	71.2405	4.2265	89.34	8
9	(主)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, (成)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	13.072	71.136	4.2615	88.47	9
10	(主)中建三局第三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, (成)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	13.0815	69.388	4	86.47	10
11	(主)河南正海实业有限公司, (成)宏骏勘察设计有限公司	8.816	73.283	4	86.1	11
12	(主)重庆黄金建设(集团)有限公司, (成)西北综合勘察设计研究院	9.006	72.8175	4.0005	85.82	12
13	(主)正航水利集团有限公司, (成)广东中咨工程设计有限公司	8.5025	73.2545	4	85.76	13

14	(主)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, (成)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	13.072	68.305	4	85.38	14
15	(主)福建省长汀县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, (成)广州市宏涛水务勘测设计有限公司	7.847	73.302	4	85.15	15
16	(主)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, (成)中铁第六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	12.939	67.6495	4.258	84.85	16
17	(主)中国铁建港航局集团有限公司, (成)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	12.806	67.982	4	84.79	17
18	(主)广东合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, (成)天津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	11.97	68.9035	3.875	84.75	18
19	(主)深圳市嘉润生态建工有限公司, (成)广州博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	7.6095	73.1215	4	84.73	19
20	(主)中铁二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, (成)湖北建科国际工程有限公司	13.3	66.671	4.198	84.17	20

废标情况说明:

1. 在形式评审中, (主)广州恒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; (成)建同设计有限公司, 《投标函》中项目负责人、设计负责人未签字或盖章。

2. 在响应性评审中, (主)青岛瑞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; (成)郑州市市政工程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, 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3.2.4 条款, 工程(建安工程费)报价金额 120860509.66 元低于招标文件成本警戒价 12348.569907 万元, 清淤修复部分(建安工程费)报价金额 3712974.01 元低于招标文件成本警戒价 380.782564 万元。投标人问题澄清(说明、补正)中提供的文件不能提供合理的相关证明材料, 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。

	3. 在响应性评审复核中, (主)中国建筑一局 (集团) 有限公司; (成)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, 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3.2.4 条款, 工程(建安工程费)报价金额 123063153.02 元低于招标文件成本警戒价 12348.569907 万元。投标人问题澄清(说明、补正)中提供的文件不能提供合理的相关证明材料, 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。 (详见资格审查报告及评标报告。)		
第一中标候选人	(主)广西建工集团第四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; (成)中土大地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		
投标报价	132267691.98 元		
质量承诺	1. 设计质量标准: 符合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、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》、《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(2013 年版)》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, 达到行业相关规范技术标准等要求; 符合建设工程设计的技术规范的要求。2. 施工质量标准要求: 合格。	工期 (交货期)	按招标文件要求
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	韦泽东	资质资格 (响应招标文件的相关证书名称及对应编号, 多项应分别列出)	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/市政公用工程/桂 1452019202000972
		业绩 (响应招标文件的业绩, 多项应分别列出)	详见投标文件
资格能力条件	资格情况 (响应招标文件的相关证书名称及对应编号, 多项应分别列出)	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/D245010903 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/A145017820	
	业绩情况 (响应招标文件的业绩, 多项应分别列出)	详见投标文件	
第二中标候选人	(主)广州市水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; (成)广东省重工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		
投标报价	130125999.34 元		
质量承诺	1. 设计质量标准: 符合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、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》、《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	工期 (交货期)	按招标文件要求

	制深度规定（2013 年版）》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，达到行业相关规范技术标准等要求；符合建设工程设计的技术规范的要求。2. 施工质量标准要求：合格。		
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	张科	资质资格（响应招标文件的相关证书名称及对应编号，多项应分别列出）	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/市政公用工程/粤 1512017201730236
		业绩（响应招标文件的业绩，多项应分别列出）	详见投标文件
资格能力条件	资格情况（响应招标文件的相关证书名称及对应编号，多项应分别列出）	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/D244014980 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乙级/A244002748	
	业绩情况（响应招标文件的业绩，多项应分别列出）	详见投标文件	
第三中标候选人	(主)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；(成)广州市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		
投标报价	132413234.02 元		
质量承诺	1. 设计质量标准：符合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、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》、《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（2013 年版）》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，达到行业相关规范技术标准等要求；符合建设工程设计的技术规范的要求。2. 施工质量标准要求：合格。	工期（交货期）	按招标文件要求
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	凌峻	资质资格（响应招标文件的相关证书名称及对应编号，多项应分别列出）	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/市政公用工程/鲁 1372020202102012
		业绩（响应招标文件的业绩，多项应分别列出）	详见投标文件
资格能力条件	资格情况（响应招标文件的相关证书名称及对应编号，多项应分别列出）	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特级/ D137057691 市政行业排水工程甲级/ A244007378	
	业绩情况（响应招标文件的	详见投标文件	

	业绩，多项应分别列出)		
异议受理部门	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工程建管中心（广州市番禺区水旱灾害防御中心）	联系地址	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环城东路 20 号首二层
异议受理部门联系人	何工	联系电话	020-34818331
招标投标监督部门	广州市番禺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	联系电话	020-84892221
联系地址	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景观大道南住建局二楼		
公示开始时间	2024 年 2 月 5 日 00 时 00 分	公示结束日期	2024 年 2 月 8 日 00 时 00 分
法律法规规定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	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第五十四条规定，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中标候选人公示内容有异议的，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。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，作出答复前，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，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 10 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及投诉书，向项目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投诉。		

招标人（或招标代理机构）：（盖章）

主要负责人（或授权的项目负责人）：（签名）